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9444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照碧云

申请人 照碧云（上海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2幢2层

代理机构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黄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含酒精的气泡水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烈酒（饮料）